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u>面值</u> (港元)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
於完成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6,312,632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16,312.632
根據股份拆細將予發行的股份：	
1,614,950,568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16,149.5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拆細及[編纂]而發行股份。上表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現已發行或[編纂]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按同等地位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 (i) 增加其資本；(ii) 將資本合併為面值較高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 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股份；及(v) 註銷任何不獲認購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為前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對於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6. 股份購回限制」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為前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一節。